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农〔2018〕124号

## 关于下达2018年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农业特色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发〔2017〕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94号)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支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政策意见〉的通知》(苏财办〔2017〕4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业特色产业项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关于公布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第二批试点村庄名单的通知》(苏田园办〔2018〕2号)中所列的试点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项目,每个试点村补助100万元。其中,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游子山村去年已安排,今年不再安排。

二、请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 and 各地完善后的工作方案等,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村认真落实项目,并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三、请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操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取得实效。

附件:2018年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业特色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

附件

2018年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业特色产业项目)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补助资金
合 计		2400
1	南京市	200
2	徐州市	100
3	邳州市	200
4	沛县	100
5	常州市	100
6	溧阳市	100
7	苏州市	200
8	常熟市	100
9	连云港市	100
10	灌云县	200
11	盱眙县	100
12	东台市	200
13	句容市	200
14	泰州市	200
15	兴化市	200
16	泗阳县	100

